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及研究成果獎勵細則

111.8.31 資訊學院第1次學術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10.6 資訊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3.23 資訊學院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
112.3.14 第8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6條條文

112.9.28 資訊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
113.3.7 資訊學院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術研究成果，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，特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論文，或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論著等，且服務單位載明為本校者，得依本細則提出獎勵申請。但已獲選為當年度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特聘副教授等榮銜者，或通過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等校級獎勵或補助者，不適用此辦法。
- 第三條 學術論文、專書譯著須為前一學年度正式出版或刊登，並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完成，方得提出申請。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獎勵類別與點數核算標準
- 一、出版學術專書，具學術審查程序且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8點。
 - 二、發表收錄於JCR Q1、SCOPUS Q1之期刊論文，每篇8點。
 - 三、發表收錄於SCIE、SSCI、EI之期刊論文，每篇6點。
 - 四、發表收錄於SCOPUS、THCI(第一級期刊)、TSSCI之期刊論文，每篇4點。
 - 五、發表學術專書篇章，每篇3點。
 - 六、發表收錄於EI、SCOPUS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3點。
 - 七、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，每篇2點。
- 前項第六、七款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以外文為限，且不包含以海報發表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如係多位作者合著，獎勵點數依下列權重折算分配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，其餘作者百分之十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前檢附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等送本院辦公室申請，經本院學術評審委員會議審查後，依當年度獲配金額除以當年度申請總點數，核算每單位點數獎勵金額，頒予申請人。每位申請人每年獲獎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所需經費由本院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獲配金額支應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及研究成果獎勵細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8.31 資訊學院第1次學術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.10.6 資訊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3.23 資訊學院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
112.3.14 第8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6條條文

112.9.28 資訊學院第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
113.3.7 資訊學院第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獎勵類別與點數核算標準</p> <p>一、出版學術專書，具學術審查程序且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8點。</p> <p>二、發表收錄於<u>JCR Q1</u>、<u>SCOPUS Q1</u>之期刊論文，每篇8點。</p> <p>三、發表收錄於<u>SCIE</u>、<u>SSCI</u>、<u>EI</u>之期刊論文，每篇6點。</p> <p>四、發表收錄於SCOPUS、THCI(第一級期刊)、TSSCI之期刊論文，每篇4點。</p> <p>五、發表學術專書篇章，每篇3點。</p> <p>六、發表收錄於EI、SCOPUS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3點。</p> <p>七、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，每篇2點。</p> <p><u>前項第六、七款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以外文為限，且不包含以海報發表者。</u>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獎勵類別與點數核算標準</p> <p>一、出版學術專書，具學術審查程序且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8點。</p> <p>二、發表收錄於SCIE、SSCI之期刊論文，每篇6點。</p> <p>三、發表收錄於EI之期刊論文，每篇5點。</p> <p>四、發表收錄於SCOPUS、THCI(第一級期刊)、TSSCI之期刊論文，每篇4點。</p> <p>五、發表學術專書篇章，每篇3點。</p> <p>六、發表收錄於EI、SCOPUS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3點。</p> <p>七、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，每篇2點。</p> <p>八、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，每篇1點。</p>	<p>增列發表於JCR Q1排名之期刊獎勵、刪除第八款國內學術會議、海報論文等之獎勵，增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限定以外文發表為限。</p>

學年度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單位	職稱		員工編號			
編號	獎勵類別 ¹	論著／專書名稱 ²	刊物／會議名稱	出版／會議主辦單位	出版／會議地點(國家)	出版／會議日期	合著情形 ³	已檢附證明 ⁴ (請勾記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學術論文專書論著載明為本校教師 已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完成

¹ 獎勵類別：出版學術專書，具學術審查程序且檢附審查證明者請填「1」；發表收錄於 JCR Q1、SCOPUS Q1 之期刊論文請填「2」；發表收錄於 SCIE、SSCI、EI 之期刊論文請填「3」；發表收錄於 SCOPUS、THCI(第一級期刊)、TSSCI 之期刊論文請填「4」；發表學術專書篇章請填「5」；發表收錄於 EI、SCOPUS 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請填「6」；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論文請填「7」。

² 學術論文、專書譯著須為前一學年度正式出版或刊登，並於本校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登錄完成，且服務單位載明為本校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以一次為限。(請於表格下方勾記)

³ 合著情形：申請獎勵之著作如係多位作者合著，屬唯一作者請填「1」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填「2」、第二作者請填「3」、第三作者請填「4」，其餘作者請填「5」。

⁴ 請依發表情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包含論文接受函／專書出版證明、論文首頁(含所有作者列名及所屬單位名稱)／專書審查意見書、獎勵類別之證明(如提供收錄之 citation index 證明)、會議議程或相關資料。